台教体字〔2021〕7号

关于举办2021年台儿庄区

中小学生春季田径运动会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教委（学区）、区直各学校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学校体育工作条例》和《山东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》，推动学校阳光体育活动的深入开展，提高全区中小学生身体素质和竞技水平，掀起春季体育锻炼的热潮。经研究,拟定于4月15日—16日举办2021年全区中小学生春季田径运动会。请各单位按规程要求做好选拔组队、训练、报名、参赛工作,确保本次运动会的顺利进行。

附件：2021年台儿庄区中小学生春季田径运动会竞赛规程

台儿庄区教育和体育局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

附件：

台儿庄区2021年中小学生春季田径运动会

竞 赛 规 程

一、主办单位

台儿庄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

二、承办单位

台儿庄区实验小学

三、比赛时间与地点

2021年4月15日—16日 区体育中心

四、参加组别及单位

初中组：全区各初级中学

小学组：实验小学、明远实验小学、古城学校、  
各镇（街）教委组队

五、竞赛项目

**初中组：**

男： 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3000米、110米栏、4×100米接力、4×400米接力、跳高、跳远、三级跳远、铅球（5kg）、铁饼（1.5kg）、标枪（600g）、三项全能（100米、铅球、跳高）

女： 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3000米、 100米栏、4×100米接力、4×400米接力、跳高、跳远、三级跳远、铅球（3kg）、铁饼（1kg）、标枪（500g）、三项全能（100米、铅球、跳高）

**小学组:**

男：60米、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3000米、4×100米接力、4×400米接力、跳高、跳远、实心球

女：60米、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3000米、4×100米接力、4×400米接力、跳高、跳远、实心球

跨栏标准见表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组 别 | 100米栏（女） | | 110米栏（男） | |
| 栏高（米） | 栏间距（米） | 栏高（米） | 栏间距（米） |
|
| 初中组 | 0.84 | 8.00 | 0.914 | 8.70 |

六、参加办法

1、各代表队报运动员男、女各10人，领队1人、教练员2人。

2、每一单项各单位限报3人，每人限报2个单项或一项全能，另可兼报一项接力。

七、运动员条件

1、运动员必须思想进步，学习成绩合格，经医院体检证明身体健康，有正式本校学籍的在校在读学生。

2、报名时必须交验学籍号，外地转入的必须交学籍。

3、小学交电子学籍号、注明所在学校、班级。

4、为严肃大会纪律、端正赛风，资格审查组将在赛前、赛中、赛后对运动员资格进行审查。对弄虚作假者除取消全队的比赛成绩外，领队、教练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将直接定为年度师德考核不合格，并全区通报，情节严重者将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学校校长的责任。凡存在被取消参赛资格运动员的学校，将取消其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评选资格。

5、对违反资格规定的运动员（队），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生运动会违纪处罚办法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。

6、对某参赛运动员（队）参赛资格有争议的：（1）赛前如有2/3多数队举报，经主办单位认定，即取消该队员（队）的参赛资格，不必再调查取证。（2）赛中各代表队如对其他队的运动员资格有异议的，必须在该运动员（队）首轮比赛结束后1小时内写出书面申诉材料，并附有证明材料、500元保证金，交资格审查组裁决。超出此期限，留待大会结束后调查处理。

八、竞赛办法

1、比赛执行中国协会审定的最新《田径竞赛规则》。

2、对无故弃权者，取消其后继项目的参赛资格。

3、运动员号码布各参赛学校自备（号码附后）。

4、比赛器材均由大会统一准备。

九、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

1、初中组和小学组各单项均录取前六名，按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计分，接力、全能、破区及以上记录计分加倍，不足六人（含六人）队参加的比赛项目，按实际参赛人数减一录取名次，计分方法不变。

2、各代表队男、女运动员名次得分之和为其团体总分，得分多者名次列前，如积分相等，接力名次排前者名次列前，再相等，则按第一名多者列前；如再相等以第二名多者名次列前，以此类推。

3、初中组和小学组团体名次均奖励前六名，单项奖励前六名，不足六人（含六人）队减一设奖。

4、大会根据比例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若干名。

5、大会根据比例设优秀裁判员、优秀教练员若干名。

十、裁判员

1、总裁判长由大会组委会选派。

2、裁 判 员：各镇（街）教委、区直各学校可选派6—8名思想素质好，业务能力强的专职体育教师担任裁判工作。不足部分由组委会统一选调。

十一、报名与报到

1、各单位将加盖公章的报名单及电子稿（按先男后女顺序），资格审查表、竞赛证、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，于2021年4月6日下午5点前报区教育局体卫艺科。运动员一经报名，不得更改。报名单见附表。

2、全体裁判员于4月14日上午8:30到区体育局会议室报到。

3、4月14日下午15：00在教育局南三楼会议室召开领队、教练员、裁判长联席会议。

十二、其它事宜

1、各代表队服装要整齐一致，并自备队旗一面（规格：2×3米，旗杆高度为4米），颜色不限。

2、起跑器自备，跑鞋钉必须是塑胶短钉，其他器材大会提供。

3、参赛运动员胸前背后的号码布必须一致，否则不准参赛。

4、在枣庄市体校训练的学生(有本校学籍)可代表本校参加比赛。

5、请各代表队要加强训练，同时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，要求各单位对参赛的运动员进行健康查体，对有特殊疾病不适合参加剧烈体育活动，不得报名参赛。训练、比赛要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，不得出现任何安全事故。

参赛运动员胸前背后要配备规格一致的号码布，各单位运动员号码(先男后女编号)按如下编制自备：张山子镇小学001-060，枣庄市第二十三中学061-080，涧头集镇小学081 -140，枣庄市第六中学141-160，运河街道办事处小学161-200，邳庄镇小学201-220，邳庄镇中学221-240，马兰屯镇小学241-320，马兰屯镇第一中学321-340，马兰屯镇第二中学341-360，泥沟镇小学361-420，枣庄市第十七中学421-440，区实验小学441-460，区明远实验小学461-480，台儿庄古城学校481-520，枣庄市第三十九中学521-540.

十三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。